

附件 2:

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进一步提升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从五个方面下达了中央补助资金，分别用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和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五个方面能力的提升和发展。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总额 58,129.00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33,849.00 万元、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8,728.00 万元、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7,655.00 万元、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2,964.00 万元、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4,933.00 万元。具体预算明细详见下表：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预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合计
预算	33,849.00	8,728.00	7,655.00	2,964.00	4,933.00	58,129.00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总额 58,129.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实际执行金额 42,510.09 万元，中央资金执行率 73.13%。在项目资金管理上，2025 年，本市持续强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质效。

一是制度建设，促进规范管理。3 月，本市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上海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明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原则、支出范围、管理要求等。

二是多措并举，提升执行进度。2025 年，在按月通报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将执行进度作为项目立项和资金分配前置审核条件，做好“业务+财务”双重监管。同时，针对执行重点和共性问题，整理形成 3 批次《工作提示》并下发全市行业。

三是聚焦重点，落实审计监管责任。2025 年度，本市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开展重点审计，涉及 26 家单位，审计资金共计 2.4 亿元。审计问题聚焦在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支出管理、内部控制、预算管理、会计核算 6 大方面，具体问题包括：未按投标事项签订合同、未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合同要素不全、支出依据不充分、先履约后签合同等。

四是强化结果运用，扎实做好监管“后半篇文章”。在做好问题对账销号工作的同时，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研究解决问题的措施和方法，对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注重治本和预防，推动建章立制，并逐步建立监管及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拨付相挂钩机制。同时，本市继续加强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管理，保证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目标按时完成。具体绩效完成情况从五个

方面分项进行逐一评价。

A.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2024年10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控局印发《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8号），2025年4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控局印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36号）。2025年中央下达至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共计33,849.00万元，其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32,919.00万元，紧缺人才培训755.00万元，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175.00万元。

区域绩效目标：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

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二) 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本市根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实际情况分配资金，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下达财政预算。2025年上海市分解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中央资金 33,849.00 万元。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包括：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

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绩效目标情况表如下：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试通过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市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3,849.00 万元，已将全部资金下达至各相关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中央转移支付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预算总额 33,849.00 万元，实际执行 27,057.99 万元，执行率 8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要求，本市制定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本市政策任务等情况。

2.下达及时性

2025 年 2 月和 2025 年 6 月，本市印发《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25〕20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

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25〕42号），将中央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各区。

3. 拨付合规性

本市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

本市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执行准确性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市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中细化下达的各单位预算并结合国家下达的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到有关单位，绩效目标合理。同时，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本市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实施项目资金和绩效管理。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的实施，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及住培师资培训均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要求落实到位，经培训的临床医师数量进一步增加，重点向精神、妇儿、中医、全科等紧缺学科基地倾斜，各项培训工作运行有序、管理规范、成效明显。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5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招录 3590 人，实际招录 3443 人，招录完成率 95.9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计划招录 1328 人，实际招录 1193 人，招收完成率 89.83%；国家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计划 209 人，共招录 169 人，招收完成率 80.86%；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平均完成率 98.99%，如：紧缺人才培养（癌症早诊早治）计划招收 160 人，实际招收 148 人，招收完成率 92.5%；紧缺人才培养（心理援助热线咨询员）计划招收 227 人，实际招收 250 人，招收完成率 110.13%；紧缺人才培养（儿科医师转岗）计划招收 34 人，实际招收 34 人，招收完成率 100%；紧缺人才培养（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培训）计划招收 230 人，实际招收 232 人，招收完成率 100%；紧缺人才培养（老年医学）计划招收 56 人，实际招收 56 人，招收完成率 100%；紧缺人才培养（职业病防治）计划招收 28 人，实际招收 48 人，招收完成率 100%；紧缺人才培养（临床药师）计划招收 110 人，实际招收 96 人，招收完成率 87.27%；紧缺人才培养（临床药师-药师岗位）计划招收 182 人，实际招收 182 人，招收完成率 100%；紧缺人才培养-出生缺陷计划招收 30 人，实际招收 35 人，招收完成率 100%；紧缺人才培养（院前急救）计划招收 50 人，实际招收 61 人，招收完成率 100%。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100%。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完成数量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95.9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89.83%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80.86%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癌症早诊早治 92.5%， 心理援助热线咨询员 110.1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培训 100%， 出生缺陷 100%， 老年医学 100%， 临床药师 87.27%， 临床药师-药师岗位 100%， 院前急救 100%， 职业病防治 100%， 儿科医师转岗 10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100%

（2）质量指标

2025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试通过率 97.38%。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完成质量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	-------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试通过率	≥80%	97.38%
------------------	------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系统的培训和考核，住院医师的专业能力普遍提升，达到预期的培训效果，在实际工作中展现出了较强的岗位胜任力，能够独立承担更多的诊疗任务，教学和科研方面的能力也得到一定程度的加强。总体上，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大幅提高。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3.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问卷结果显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参培人员满意度 95.4%，紧缺人才培养的参培人员平均满意度 99%，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的参培人员满意度 97.5%。综上，各参培人员平均满意度均在 95%以上。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满意度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9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资金执行进度较为迟缓，主要因部分经费涉及数字化建设及设备采购，执行周期较长。后续，我委将进一步指导项目单位及早启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并按时通报项目执行进度，督促项目单位加快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执行进度作为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落实绩效管理与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有利于为政府履行职能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和体制保障。本市拟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B.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为了进一步深化上海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下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资金。上海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总额 8,728.00 万元，其中：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3,728.00 万元，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5,000.00 万元。

2025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资金总额为 8,728.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资金执行 6,502.17 万元、执行率 74.50%。以下从两个方面分项进行逐一评价：

B-1.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常规项目）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联合印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7 号）、2025 年 4 月联合印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

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35号),共下达上海市中央财政预算资金 3,728.00 万元。

区域绩效目标：因地制宜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

(二) 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本市根据上海市各区人口及规划因素，结合上年度各区卫生健康工作考核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得分作为绩效依据等因素分配资金。2025 年上海市分解下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中央资金 3,728.00 万元。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包括：因地制宜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绩效目标情况表如下：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市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728.00 万元，已将全部资金下达至各相关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预算总额 3,728.00 万元、实际执行 2,896.40 万元，执行率 77.69%。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要求，本市结合本市各区常住人口占比、上年度各区卫生健康工作考核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得分情况，以及为进一步推进公立医院成本核算工作，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工作要求，本市遴选部分公立医院作为成本核算重点监测单位，深入开展医疗服务项目、病种和 DRG 成本监测项目等，制定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和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2.下达及时性

2025 年 1 月和 2025 年 6 月，本市印发《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沪财社〔2025〕6号）、《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沪财社〔2025〕40号），将中央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各区。

3. 拨付合规性

本市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

本市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执行准确性

2025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市根据国家下达的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到有关单位，绩效目标合理。同时，将有关

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本市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实施项目资金和绩效管理。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持续深化，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取得积极成效。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强化“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扎实推进医改各项任务落地，有力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与区域均衡布局。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5年，上海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为27.97%，较上年提高1.11%；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为92.66%，保持上年度水平；二级以上公立医

院安检覆盖率为 95%；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为 95%。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完成数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 全国平均值	较上年提高 1.11%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 全国平均值	保持上年度水平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95%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95%

（2）质量指标

2025 年，上海市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为 5.55 天，较上年下降 0.11 天。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完成质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 平均值	较上年下降 0.11 天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2025 年，本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为 34.64%，较上年提高 0.53%。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为 24.92，较上年下降 0.7。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 平均值	较上年提高 0.53%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 平均值	较上年下降 0.7

（2）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5 年，本市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为 35.85%，较上年增加 0.15%，但低于全国平均值；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为 58.75%，较上年下降 8.97%，但高于全国平均值。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可持续影响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	低于全国平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平均值	均值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 平均值	高于全国平 均值

3.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本市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较上年大幅下降，次均门诊费用增幅为 5.1%，较上年增加。人均住院费用增幅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满意度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较上年增加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较上年降低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5.1%，较上年增加 4.71%，与年度指标值存在一定偏差。主要原因是分级诊疗持续推进、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使得门诊次均费用有所增加。下一步将加强公立医院运行监测，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2.该项目执行进度稍滞后，主要因部分区级单位涉及数字化建设，相关审核建设流程较长，系统建设、审批、立项

等流程须经多个部门审批，使得部分项目推进进度略有延后，下一步，我委将继续督促区级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早做谋划，及早启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的履行。本市拟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B-2：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联合印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7 号）、2025 年 4 月联合印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35 号），共下达上海市中央财政预算资金 5,000.00 万元。

区域绩效目标：支持上海市嘉定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成特色鲜明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形成功能定位明确、服务能级提升、特色优势突出、运行科学规划、治理协调高效的健康服务体系，区域医疗健康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形成梯度有序的就医格局，更好地满足群众高品质医疗服务新需求、新期盼，更好地辐射带动长三角卫生健康一体化发展。

（二）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国家委及本市相关工作要求，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工作开展。本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拨付层级要求及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分配资金，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下达财政预算。2025年上海市分解下达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央资金5,000.00万元。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包括：支持上海市嘉定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成特色鲜明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形成功能定位明确、服务能级提升、特色优势突出、运行科学规划、治理协调高效的健康服务体系，区域医疗健康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形成梯度有序的就医格局，更好地满足群众高品质医疗服务新需求、新期盼，更好地辐射带动长三角卫生健康一体化发展。绩效目标情况表如下：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2%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数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geq 95\%$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leq 27:1$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	100%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	≥ 1.1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geq 40\%$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 6 天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geq 50\%$
	成本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leq 8\%$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leq 10\%$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geq 45\%$
效益	社会效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	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6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门诊≥90% 住院≥90%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市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5,000.00 万元，已将全部资金下达至各相关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总额 5,000.00 万元，实际执行 3,605.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2.12%。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

按照国家委及本市相关工作要求，该项目主要用于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工作开展，项目建设主体为嘉定

区。本市根据国家委有关工作要求制定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和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2. 下达及时性

2025 年 1 月和 2025 年 6 月，本市印发《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沪财社〔2025〕6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沪财社〔2025〕40 号），将中央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各区及相关单位。

3. 拨付合规性

本市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

本市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

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执行准确性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市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中细化下达的各单位预算并结合国家下达的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到有关单位，绩效目标合理。同时，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本市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实施项目资金和绩效管理。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紧扣“改革”“高质量”“示范”三个关键词，因地制宜借鉴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以“八大工程”“20 个工作项目”为抓手，以创新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为突破口，全力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嘉定区医疗

卫生健康服务整体能级，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增强区域医疗健康服务能力、创新能力与管理能力。扎实推进医防融合，稳步实现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切实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5 年，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为 27.4%；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95%；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24:1；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为 100%；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为 100%；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为 100%。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完成数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	≥32%	27.4%

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95%	95%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27:1	24:1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	100%	100%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100%

(2) 质量指标

2025 年，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1.2；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40.1%；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5.62；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66.7%。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完成质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	≥1.1	1.2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40%	40.1%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100%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6 天	5.62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50%	66.7%

(3) 成本指标

2025 年，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7.5%；公立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增幅为 1.34%，公立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增幅为 2.32%；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为 100%；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为 100%；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占比为 100%；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为 58.4%。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成本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8%	7.5%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10%	门诊 1.34%
		住院 2.32%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100%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10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100%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45%	58.4%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2025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为 58.3%。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65%	58.3%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7.4%，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9.3%；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7%。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满意度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门诊 ≥90%	门诊 97.4%
	住院 ≥90%	住院 99.3%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97%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为 27.4%，与年度指标值存在一定偏差。主要原因是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内药品耗材 GP0 开展的范围广度和品种数量均不够。下一步将持续重点优化 5 家区属医疗机构的收入结构（区中心医院、南翔医院、安亭医院、江桥医院、中医医院），着力调整门诊、住院的药品和耗材收入占比，鼓励开展新技术；指导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根据《嘉定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完善医疗集团内部工作制度，以医疗集团为单元，持续推进联盟式药品、耗材的集中议价采购工作。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为 58.3%，与年度指标值存在一定偏差。主要原因是该指标目前逐年提升，由于上海高水平市级医院数量众多、辐射力影响力大和百姓就医习惯等因素，目前该指标值还有改善空间。下一步将进一步夯实分级诊疗体系，健全分级诊疗体系，提升区域性医疗中心医疗水平，落实专家下沉，畅通上下转诊，夯实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强化社区护理、康复及健康管理三大中心建设，不断提升百姓就医的可及性和便捷性。

3.该项目执行进度稍滞后，主要因涉及医疗设备采购及数字化项目等内容，项目审批及执行周期较长。后续，我委将进一步督促项目单位加快资金拨付，并按时通报项目执行

进度，督促项目单位加快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执行进度作为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落实绩效管理与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的履行。本市拟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C.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2024 年 10 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9 号），2025 年 4 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37 号）。2025 年中央下达至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共计 7,655.00 万元。项目预算详见下表：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 称	国家临床 重点专科 建设	儿科医疗 服务能力 建设	精神卫生 服务能力 提升	国家突发 中毒事件 处置队伍	危重孕产妇 和新生儿诊 断救治能力 提升	合计
----------	--------------------	--------------------	--------------------	----------------------	-------------------------------	----

项目名称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国家突发中毒事件处置队伍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	合计
预算金额	3,964.00	200.00	200.00	2,000.00	1,291.00	7,655.00

区域绩效目标：

1.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支持1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1个产前诊断机构(中心)提升出生缺陷疾病诊断、治疗能力，提升产科、新生儿科以及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等服务质量，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的救治能力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切实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2.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支持1家儿童医院或儿科服务规模较大的综合医院，通过人员进修培训、设备更新购置等举措，提升医院儿科医疗服务能力。

3.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以各省、自治区每个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至少有1所医院提供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为原则，结合各地心理门诊、睡眠门诊现状，购置用于评估、诊断、治疗的相关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

4.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支持8个国家临床重点

专科建设项目。

5.国家医疗应急队伍建设项目：支持上海市建设1支国家突发中毒事件处置队伍。

（二）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作要求，本市通过遴选、综合考量绩效考核等情况分配资金。2025年上海市分解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项目中央资金7,655.00万元。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包括：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支持1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1个产前诊断机构(中心)提升出生缺陷疾病诊断、治疗能力，提升产科、新生儿科以及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等服务质量，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的救治能力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切实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支持1家儿童医院或儿科服务规模较大的综合医院，通过人员进修培训、设备更新购置等举措，提升医院儿科医疗服务能力。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以各省、自治区每个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至少有1所医院提供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为原则，结合各地心理门诊、睡眠门诊现状，购置用于评估、诊断、治疗的相关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

务能力和水平。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支持 8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国家医疗应急队伍建设项目，支持上海市建设 1 支国家突发中毒事件处置队伍。绩效目标情况表如下：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能力提升的省级和地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数量	1 个
		支持能力提升的省级和地市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数量	1 个
		支持能力提升的产前诊断机构数量	1 个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数量	1 家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10 人次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围绕儿童重大疾病开展儿科专科人员培训人次数和开展季节性呼吸道疾病相关培训人次数	≥10 人次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新增或更新儿童相关医疗设备	≥1 台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心理门诊数量	2 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睡眠门	2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诊数量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心理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 台/门诊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睡眠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 台/门诊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8 个
		支持建设国家突发中毒事件处置队伍数量	1 支
	质量指标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项目医院孕产妇死亡率	较上一年下降或≤14.5/10 万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项目医院婴儿死亡率	较上一年下降或≤4‰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项目医院产前筛查率	较上一年提升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进修人员考核通过率	≥85%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地级市(区县)心理门诊、睡眠门诊覆盖率	100%
		国家突发中毒事件处置队伍能力建设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相关科室 DRG 组数	较上一年提升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相关科室病例组合指数	较上一年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CMI)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或智慧管理分级评估结果	较上一年提高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供给量	有所提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项目
		国家和区域应对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能力	较去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患者满意度	≥8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市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7,655.00 万元，已将全部资金下达至各相关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预算

总额 7,655.00 万元，实际执行 2,860.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37.37%。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工作要求，本市综合考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实际和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制定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2.下达及时性

2025 年 5 月和 2025 年 6 月，本市印发《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25〕30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25〕46 号），将中央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各相关单位。

3.拨付合规性

本市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未出现

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使用规范性

本市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执行准确性

2025 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中央资金执行率 37.37%,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部分设备采购及专业科目预算执行进度存在一定滞后，受采购流程、设备调试周期等因素影响，需在后续建设中加强统筹与进度管控。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市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中细化下达的各单位预算并结合国家下达的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到有关单位，绩效目标合理。同时，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本市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实施项目资金和绩效管理。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财政部的要求开展8个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建设，各项目单位通过项目建设，按照工作计划和进度推进各项内容建设。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学科能力与水平、疑难疾病、疾病重症诊治能力提升，更好地满足人民健康需求。同时，按要求开展危重孕产妇、新生儿会诊抢救中心、产前诊断中心建设，推进设备采购、人才培养和适宜技术推广等，完成项目方案制定和设备论证，开展相关人员培训，全市孕产妇、婴儿死亡率继续保持发达国家水平。国家突发中毒事件处置队伍建设项目完善了组织架构，由上海市肺科医院与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共同组建了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明确了职责与工作机制，并完成了60人队伍的组建；队伍依据国家建设规范，启动了装备的更新、补充和采购工作，并着手开展相关的培训演练，为后续形成实战能力奠定基础。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及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通过设备配置、信息化建设、环境改善与人才培养等系统性投入，全面提升医院儿科在急危重症救治、亚专科发展及就医体验等方面的综合水平。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5 年，支持能力提升的省级和地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 1 个；支持能力提升的省级和地市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1 个；支持能力提升的产前诊断机构 1 个；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 1 个；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5 个，未达到指标值原因是分批次开展，2026 年上半年开始第 2 批培训；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围绕儿童重大疾病开展儿科专科人员培训人次数和开展季节性呼吸道疾病相关培训人次 12 个；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新增或更新儿童相关医疗设备 1 个；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心理门诊 2 个；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睡眠门诊 2 个；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心理门诊新增设备 2 台/门诊；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睡眠门诊新增设备 2 台/门诊；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8 个；支持建设国家突发中毒事件处置队伍 1 支。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完成数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支持能力提升的省级和地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	1 个	1 个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中心数量		
支持能力提升的省级和地市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数量	1 个	1 个
支持能力提升的产前诊断机构数量	1 个	1 个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数量	1 家	1 家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10 人次	5 人次 (分批次开展, 2026 年上半年开始第 2 批培训)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围绕儿童重大疾病开展儿科专科人员培训人次数和开展季节性呼吸道疾病相关培训人次数	≥10 人次	12 人次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新增或更新儿童相关医疗设备	≥1 台	1 台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心理门诊数量	2 个	2 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睡眠门诊数量	2 个	2 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心理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 台/门诊	2 台/门诊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睡眠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 台/门诊	2 台/门诊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8 个	8 个
支持建设国家突发中毒事件处置队伍数量	1 支	1 支

(2) 质量指标

2025 年，上海地区孕产妇死亡率 1.85/10 万，婴儿死亡率 2.34‰；产前筛查率 96.26%；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进修人员考核通过率 100%；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地级市(区县)心理门诊、睡眠门诊覆盖率 100%；国家突发中毒事件处置队伍能力建设达标率 100%。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完成质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上海地区孕产妇死亡率	较上一年下降或 ≤14.5/10 万	1.85/10 万
上海地区婴儿死亡率	较上一年下降或 ≤4‰	2.34‰
全市产前筛查率	较上一年提升	96.26%（较上一年提升）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进修人员考核通过率	≥85%	100%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地级市(区县)心理门诊、睡眠门诊覆盖率	100%	100%
国家突发中毒事件处置队伍能力建设达标率	100%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2025 年,通过项目的实施,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相关科室 DRG 组数为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30、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71、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相关科室 52;病例组合指数(CMI)为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0.7536、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1.28、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CMI)为 0.7229。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或智慧管理分级评估结果较上一年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供给量有所提升(17 家区级精神卫生中心均开设心理门诊及睡眠门诊);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41 项;国家和区域应对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能力较去年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相关科室 DRG 组数	较上一年提升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30、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71、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52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相关科室病例组合指数(CMI)	较上一年提升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0.7536、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1.28、上海市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第一妇婴保健院 0.7229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或智慧管理分级评估结果	较上一年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供给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17 家区级精神卫生中心均开设心理门诊及睡眠门诊）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项目	41 项
国家和区域应对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能力	较去年提升	较去年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患者满意度 95%。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患者满意度	≥85%	95%
-------------------------	------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5 人次，与年度指标值存在一定偏差。主要是分批次开展，2026 年上半年开始第 2 批培训，确保进修学习人次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2.项目资金执行较为迟缓，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如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国家突发中毒事件处置队伍等项目资金下半年才正式启动，项目资金执行周期较短；二是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多涉及设备政府采购，使用周期较长，需跨年结算，影响预算执行进度。后续，我委根据国家有关工作要求，及早确定项目建设单位，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并按时通报项目执行进度，督促项目单位加快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的履行。本市拟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

督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D.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2024年10月财政部、国家疾控局印发《财政部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50号），2025年4月财政部、国家疾控局印发《财政部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38号），共下达上海市中央财政预算资金为2,964.00万元。

区域绩效目标：

1.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强分析研判能力水平。提升传染病症候群监测预警、登革热防控能力。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

2.组织省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高市、县(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分子生物学耐药检测能力。

3.对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

4.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后备人才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提高监测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开展教学实践活动。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骨干人才。培养各级疾控机构结核病防治领域骨干人才。

5.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

（二）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本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作要求，综合考量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传染病应急专业人才培养各项工作安排合理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下达财政预算。2025年上海市分解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中央资金 2,964.00 万元。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包括：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强分析研判能力水平。提升传染病症候群监测预警、登革热防控能力。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组织省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高市、县(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分子生物学耐药检测能力。对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后备人才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提高监测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开展教学实践活动。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骨干人才。培养各级疾控机构结核病防治领域骨干人才。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绩效目标情况表如下：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部署应用率	100%
		传染病症候群监测哨点监测任务完成率	≥85%
		登革热疑似病例复核诊断完成率	≥90%
		省级疾控机构评估试剂种类数(病原/项目/参数)	≥20 种
		结核分子生物学耐药检测设备配备率	≥90%
		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	≥90%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	≥450 人
		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	≥45 人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	≥90%
		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逐步提升
		省级疾控机构传染病病原检测室间质控合格率	≥95%
		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参加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传染病信息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染病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能力	有效提升
		卫生监督工作效率	有效提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	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	意度指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市根据实际工作任务量等因素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964.00 万元，已将全部资金下达至各相关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预算总额 2,964.00 万元，实际执行 2,325.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44%。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工作要求，本市制定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支出方向和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

等情况。

2.下达及时性

2025 年 1 月和 2025 年 7 月，本市印发《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25〕7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25〕49 号），将中央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各区。

3.拨付合规性

本市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使用规范性

本市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执行准确性

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

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市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中细化下达的各单位预算并结合国家下达的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到有关单位，绩效目标合理。同时，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本市严格按照中央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实施项目资金和绩效管理。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传染病应急专业人才培养各项工作任务按照要求有序开展。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强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后备人才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提高监测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开展教学实践活动；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

培训模式，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骨干人才；改善地市级及区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5 年，二级及以上医院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部署应用率 100%；传染病症候群监测哨点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登革热疑似病例复核诊断完成率 100%；省级疾控机构评估试剂种类数(病原/项目/参数)完成 34 种；结核分子生物学耐药检测设备配备率 100%；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 818 人；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 48 人；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 100%；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完成率 100%。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完成数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部署应用率	100%	100%
传染病症候群监测哨点监测任务完成率	≥85%	100%
登革热疑似病例复核诊断完成率	≥90%	100%

省级疾控机构评估试剂种类数(病原/项目/参数)	≥20 种	34 种
结核分子生物学耐药检测设备配备率	≥90%	100%
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	≥90%	100%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	≥450 人	818 人
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	≥45 人	48 人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	≥90%	100%
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完成率	≥95%	100%

(2) 质量指标

2025 年，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能力逐步提升；省级疾控机构传染病病原检测室间质控合格率 100%；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参加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 100%。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完成质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省级疾控机构传染病病原检测室间质控合格率	≥95%	100%
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参加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	≥90%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2025 年传染病信息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逐步提高。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传染病信息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2025 年传染病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能力有效提升；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有效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可持续影响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传染病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卫生监督工作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 95.6%。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满意度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95.6%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执行进度稍滞后，主要因部分项目经费在报销流程中，尚未完成支付。我委将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执行进度，督促项目单位加快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执行进度作为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落实绩效管理与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的履行。本市拟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附件 1-5：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E、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为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从两个方面下达了中央补助资金，分别用于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方面的能力提升和发展。上海市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中央补助资金总额4,933.00万元，其中：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2,933.00万元，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2,000.00万元。以下从两个方面分项进行逐一评价：

E-1、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保障医疗机构正常运行，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2024年10月印发《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3号），2025年4月印发《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29号），共下达

上海市中央财政预算资金为 2,933.00 万元。

区域绩效目标：

1.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

2.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3.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持续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持续提升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

4.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二）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本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作要求，结合本市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实际情况分配资金，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下达财政预算。2025 年上海市分解下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中央资金 2,933.00 万元。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的年度总体目标包括：进一步健

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持续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持续提升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绩效目标表如下：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项目数量	≥1 个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	≥10 个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12 个
		基层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312 个
		中医药综合统计建设数量	≥1 个
		中医药法治监督专项行动建设数量	≥1 个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10 个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	≥4 个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	≥10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建设数量	≥13 个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数量	≥3 个
		智慧中医医院建设数量	≥2 个
		中医药国际品牌工程数量	≥1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水平素养	显著提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中医药经济管理水平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市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933.0 万元，已将全部资金下达至各相关单位，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预算总额 2,933.00 万元，实际执行 1,973.30 万元，执行率 67.28%，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2,933.00 万元，实际执行 1,973.30 万元，执行率 67.28%。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工作要求，本市综合考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达的工作任务安排、中医专科建设（含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和重点科室建设项目）遴选等情况，制定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和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2.下达及时性

2025 年 1 月和 2025 年 7 月，本市印发《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25〕9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25〕50 号），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

目标下达至各区。

3.拨付合规性

本市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使用规范性

本市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执行准确性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市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中细化下达的各单位预算并结合国家下达的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到有关单位，绩效目标合理。同时，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本市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实施项目资金和绩效管理。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方面：①围绕提高中医诊疗能力、加强中医特色人才培养等重点内容，开展风湿病科、肿瘤科等优势专科内涵建设，提高中医临床疗效和重大疑难疾病的诊疗能力。②开展妇科、老年病科、神经内科等中西医协同重点科室建设项目，加强中西医结合临床疗效攻关和成果转化建设，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③通过“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对本市6家医院的中医脑病、中医肺病、针灸康复等10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6个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建设，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建设和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能力建设，持续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④通过对龙华、曙光等11家医院13个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的统筹推进，各实施单位立足病种特点，系统梳理并制定了一批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专家共识及临床指南。在此基础上，各单位积极探索中西医协同协作机制，建立多学科、多中心的常态化工作模式，有效促进了中西医优势互补与资源共享。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方面：①组织开展中医药监督知识与能力培训工作，强化中医药法治宣传教育；组织6个区疾控中心结合各区实际情况开展项目研究。②培养5名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依托本市7家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开展相关培训1087人次；依托上海市基层中医药实践推广培训基地，提高基层卫生技术人员运用中医药知识与技能防治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能力，各培训基地共培训654名基层中医药人才。通过开展3个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项目，持续提升中医药学科创新发展能力及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撑能力。

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方面：①通过开展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推进与上海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发展相适应的多层次中医药特色技术人才培养，提升中医药特色技术人才高质量服务中医临床的综合能力。②通过开展的2个智慧中医医院建设项目，构建智能化传承体系、培育智能型人才梯队、深化临床价值转化等内容，建设智慧中医信息平台，建立医院专属数据库，对名中医传承工作室经验进行数字化成果转化，助力科研及学术交流。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方面：①开展2025年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工作；举办第三届中小学生中医药文化讲解展示、“百市千县中医药文化惠民活动”等活动，不

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②通过中医药国际品牌工程建设持续提升中医药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影响力，2025 年度本项目共招收并培训医疗从业者 437 人次，接收国外医学生来华学习中医药 1512 人次；启动突尼斯、尼泊尔、埃及三国开展的“国际西学中”培训班；制作了 20 期“中文+中医”系列视频，首次应用于新西兰南岛中医药交流活动，为当地民众及中文学习者提供了兼具语言学习与中医知识普及的优质资源，不断扩展中医药在全球的影响力。（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4 年，开展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项目 1 个；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 13 个；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 12 个；基层人才培养计划建设 654 个；中医药综合统计建设 1 个；中医药法治监督专项行动建设 8 个；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10 个；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16 个；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 10 个；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建设 13 个；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 3 个；智慧中医医院建设 2 个；中医药国际品牌工程 1 个。具体明细如下：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完成数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项目数量	≥1 个	1 个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	≥10 个	13 个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12 个	12 个
基层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312 个	654 个
中医药综合统计建设数量	≥1 个	1 个
中医药法治监督专项行动建设数量	≥1 个	8 个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10 个	10 个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	≥4 个	16 个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10 个	10 个
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建设数量	≥13 个	13 个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数量	≥3 个	3 个
智慧中医医院建设数量	≥2 个	2 个
中医药国际品牌工程数量	≥1 个	1 个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中医药经济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中医药经济管理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2）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自然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发展显著提升。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生态效益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自然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培训对象满意度 97.64%；患者满意度 96.78%。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满意度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97.64%
患者满意度	≥85%	96.7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部分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需开展遴选立项工作，项目单位多于下半年启动预算执行，执行周

期较短，影响当年项目执行进度。后续，我委根据国家有关工作要求，及早确定项目建设单位，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并按时通报项目执行进度，督促项目单位加快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的履行。本市拟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附件 1-6：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E-2、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保障医疗机构正常运行，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2024年10月印发《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3号），共下达上海市中央财政预算资金为2,000.00万元。

区域绩效目标：

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中医药技术挖掘传承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多层次立体式中医药人才发展突出、中医药服务能级提升、中医药管理水平优化，形成梯度有序的就医新格局；开展示范试点项目建设成效梳理，形成不少于10项创新经验，为中医药创新发展提供可推广经验。

（二）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国家委及本市相关工作要求，该项目主要用于支持浦东新区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项目建设

主体为浦东新区。中医药传承示范的年度总体目标包括：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中医药技术挖掘传承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多层次立体式中医药人才发展突出、中医药服务能级提升、中医药管理水平优化，形成梯度有序的就医新格局；开展示范试点项目建设成效梳理，形成不少于 10 项创新经验，为中医药创新发展提供可推广经验。绩效目标表如下：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62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人)	0.85
		市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83
		县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
		市、县老药工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2-3
		非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西学中培训人数(人)	1、2.5 年学制西学中在职培训累计 580 人； 2、中西医结合公共卫生条线人员全覆盖培训
		开展按病种付费的中医优势病种数量(个)	32
		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含，下同)以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上公立综合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达到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100
		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医务人员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100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 60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 4.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 25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处方总数中中药饮片处方所占比例(%)	≥ 35
	质量指标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收入中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所占比例(%)	≥ 7
		智慧共享中药房覆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100
		参与检查结果互认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成本指标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元)	≤ 330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次均费用	≤ 16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元)	
		实现收支平衡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公立中医医院总费用中管理费用所占比例(%)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方财政中医药投入总额（亿元）	3.5
		规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公立中医医院占全部公立中医医院的比例（%）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本地区位列第一的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在全国中医医院排名（名）	≤3 (中西医结合医院)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诊疗量中中医医院诊疗量所占比例(%)	≥2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中中医诊疗量所占比例(%)	≥5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门诊≥98 住院≥98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市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000.00万元，已将全部资金下达至各相关单位，资金到位

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预算总额 2,000.00 万元，实际执行 1,790.94 万元，执行率 89.55%。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2,000.00 万元、实际执行 1,790.94 万元、执行率 89.55%。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

按照国家委及本市相关工作要求，该项目主要用于支持浦东新区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项目建设主体为浦东新区。本市根据前期报送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各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支出方向和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2.下达及时性

2025 年 1 月，本市印发《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25〕9号），将中央资金下达至浦东新区。

3. 拨付合规性

本市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

本市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执行准确性

2025 年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执行率 89.55%，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为多年期项目，部分项目资金尚未投入使用。后续将抓紧落实，尽快完善规划方案，及时落实项目实施。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市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中细化下达的各单位预算并结合国家下达的定性指

标和定量指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到有关单位，绩效目标合理。同时，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本市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实施项目资金和绩效管理。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浦东新区聚焦技术、人才、模式和管理四大领域的机制创新，基本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相匹配的高品质、智慧化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全面完成 195 个子项目建设，构建全市最全中医药服务网络，中医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增长 26.63%；新建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62 个培养各类人才 2454 人，引入 74 名高层次及优秀人才；中西医协同成效显著，社区中医药诊疗量占比达 48%；创新 24 项适宜技术，转化 29 项科技成果，形成技术、人才、服务模式、管理等 20 余项可推广经验。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5 年，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0.788 人；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1.14 人；市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 136 个；市、县老药工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 3 个；2.5 年学制西学中在职培训累计 830 人，中西医结合公共卫生条线人员全覆盖；开展按病种付费的中医优势病种数量 32 个；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含，下同）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为 100%；达到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标准（旗舰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为 100%；至少配备 1 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医务人员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的比例为 100%；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为 61.43%；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为 4.79%；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为 26.53%；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处方总数中中药饮片处方所占比例为 36.56%。具体明细如下：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完成数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62	0.788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人)	0.85	1.14
市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83	136
市、县老药工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2-3 个	3
非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西学中培训人数(人)	1、2.5 年学制西学中在职培训累计 580 人； 2、中西医结合公共卫生条线人员全覆盖培训	1、2.5 年学制西学中在职培训累计 830 人； 2、中西医结合公共卫生条线人员全覆盖培训
开展按病种付费的中医优势病种数量(个)	32	32
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含，下同)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100
达到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100	100
至少配备 1 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医务人员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100	100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 60	61.43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 4.5	4.7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 25	26.53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处方总数中中药饮片处方所占比例(%)	≥ 35	36.56

（2）质量指标

2025 年，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收入中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所占比例 8.27%；智慧共享中药房覆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为 100%；参与检查结果互认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为 100%。具体明细如下：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完成质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收入中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所占比例(%)	≥ 7	8.27
智慧共享中药房覆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100	100
参与检查结果互认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100

（3）成本指标

2025 年，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次均费用 302.27 元；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次均费用 14,751.08 元；实现收支平衡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为 100%；公立中医医院总费用中管理费用所占比例为 7.08%。具体明细如下：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成本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元)	≤330	302.27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元)	≤16000	14751.08
实现收支平衡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100
公立中医医院总费用中管理费用所占比例(%)	≤8	7.08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2025 年，地方财政中医药投入总额 4.49 亿元；规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公立中医医院占全部公立中医医院的比例为 100%。具体明细如下：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经济效益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地方财政中医药投入总额(亿元)	3.5	4.49
规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公立中医医院占全部公立中医医院的比例(%)	100	100

(2)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本地区位列第一的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在全国中医医院排名为第一梯队,根据 2025 年公布成绩，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为 A(国考名次表达上调整，不展示得分和名次，仅显示所属档位，A 为该类别最高等级)；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诊疗量中中医医院诊疗量所占比例21.28%；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中中医诊疗量所占比例51.6%。具体明细如下：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本地区位列第一的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在全国中医医院排名(名)	≤3(中西医结合医院)	第一梯队。 根据 2025 年公布成绩，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为 A(国考名次表达上调整，不展示得分和名次，仅显示所属档位，A 为该类别最高等级)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诊疗量中中医医院诊疗量所占比例(%)	≥22	21.2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中中医诊疗量所占比例(%)	≥50	51.6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8.61%；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9.49%。具体明细如下：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满意度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	-------	---------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门诊≥98	98.61
	住院≥98	99.49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诊疗量中中医医院诊疗量所占比”未达指标值。分析原因为：一是2025年龙华医院航头院区已平稳有序运行，医院总诊疗量2025年大幅增加，分流了区域中医药的部分病源，成为中医院诊疗量占比下降的重要外部因素。二是2024年浦南医院西院正式启用，门急诊诊疗量逐年提升，2025年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新大楼启用，门急诊诊疗量有小幅增长，区眼病牙病防治所机构性质调整，由专业站所纳入公立医院统计范畴，共同带动区域总诊疗量增长。将通过以下措施改进：统筹区域中医资源布局，优化服务供给，提升中医诊疗体量。加强中医医院内涵与专科建设，扩大服务覆盖面与占比。深化中西医协同，推动综合医院规范提供中医药服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的履行。本市拟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

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